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2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安康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94 号令）、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安康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和 2022 年汛期气候趋势预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灾害形势

安康市地处秦巴山区东段，境内山高、沟深、坡陡，断裂构造发育、易滑地层分布广泛，地质环境脆弱。在降雨、地震等因素触发下易发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。加之一些老滑坡在降雨、地震、风化、构造运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长期作用下，可能复活产生新的滑坡。强降雨、冻融作用及不合理人类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。根据《安康市“十四五”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，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1767.33 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.51%；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4315.08 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.34%；高、中易发区面积之和为 6082.41 平方公里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5.85%。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动态更新数据：全市共有 2917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共威胁 15839 户、81801 人、90733 间房屋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据安康市气象台汛期气候趋势预测：预计我市 2022 年汛期（5～10 月）降水量较常年略偏多，时间分布上，5 月、6 月、7

月、9月降水量略偏多，8月、10月降水量略偏少；宁陕、石泉、汉阴、紫阳、岚皋、平利、镇坪 650~800 毫米，汉滨、旬阳、白河 600~700 毫米；预计汛期有 3~4 次区域性暴雨天气、多雷雨天气和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；预计 6 月下旬到 7 月上旬为汛期多雨时段，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有 10 天左右的轻伏旱；秋淋（华西秋雨）开始时间接近常年，预计在 9 月上中旬，强度略偏弱。结合全市地质灾害特点、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台对 2022 年全市汛期气候趋势预测，预计局部地区暴雨可能造成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。

二、防治重点

（一）地质灾害发生时段预测。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，2022 年预计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生的时间段为 5 月、6 月、7 月、9 月，在降水作用下极易引发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灾害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制定年度防治方案，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，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，确保安全渡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重点防范的区域预测。主要分布在县城、集镇、人口密集的居民点和交通沿线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。以浅层堆积层滑坡为主，崩塌、泥石流较少，多为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诱发，灾害严重，应重点防治。主要分布地段为：宁陕县江口镇—广货街镇旬河沿岸局部地区；宁陕县筒车湾镇—梅子镇汶水河流域沿岸；宁陕县城关镇及堰坪河流域及其支流沿线；宁陕县龙王镇—

太山庙镇沿池河流域局部地区；平利县老县镇－大贵镇－洛河镇黄洋河沿线；紫阳县－汉滨区－旬阳县－白河县所处汉江河谷及其支流沿线两岸人口密集区；镇坪县南江河-竹溪河-毛坝河沿线河谷区。

（三）重点防范的城镇预测。根据隐患点数量、威胁人数及地质环境综合分析，重点防治城镇包括：宁陕县城关镇、江口镇、龙王镇，石泉县城关镇、饶峰镇、喜河镇，汉阴县漩涡镇，紫阳县城关镇、蒿坪镇、高滩镇、红椿镇，岚皋县城关镇、南宫山镇，平利县八仙镇、兴隆镇、大贵镇，镇坪县城关镇、曾家镇。这些城镇地质环境条件复杂，人口集中，在降水、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，发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。

（四）重点防范的交通干线预测。铁路：襄渝线安康－七里沟段、紫阳－毛坝关段、旬阳－白河段；西康线小河－安康段；阳安线石泉-恒口段；正在开工建设的西康高铁沿线。公路：国道 G316 安康－旬阳－白河段；省道 S207 安康－岚皋－镇坪段；省道 S308 镇坪－平利--安康段；省道 S310 紫阳－麻柳段；安康－瀛湖旅游专线；包茂高速安康境内沿线，安岚高速公路沿线及平镇高速公路沿线，正在建设的宁石高速公路沿线等。

（五）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测。根据 2021 年已经发出有效预警的普适型监测点、2021 年和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部署实施普适型监测、工程治理的特大型、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，选择 10 处（详见附件）进行重点防范。各县（市、

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应对处置,并加强治理工程推进,严禁实施治理工程的隐患点发生地质灾害。

(六)重点防范的矿山及集中开采区预测。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矿山及集中开采区有:岚皋县平溪河竹园湾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、镇坪县茅坪煤矿、紫阳县蒿坪镇百盛煤矿、汉滨区石梯重晶石矿、旬阳县公馆河流域群采汞锑矿、旬阳县南沙沟铅锌矿、旬阳县关子沟流域铅锌矿、旬阳县构元镇任家沟铅锌矿、旬阳县白柳镇野猪洼铅锌矿、平利县八仙镇金鸡河瓦板岩矿等10个矿区。此外,还应重点加强对所有露天开采矿山的监测和预防。其它矿区若有大量不合理堆放的弃渣,极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。

三、地质灾害防治任务

根据2022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,2022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是:

(一)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。汛前各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现状及降雨、洪水等趋势预报,结合本辖区1: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风险普查的资料成果,及时编制并发布以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及重点防范期、人员避险转移路线、防灾减灾措施、应急措施及监测预防责任人为主要内容的《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,年度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以2022年3月底全省动态更新数据库的数据为准。

(二)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。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灾预案,汛前将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“防抢撤方案”制定完成,确保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户,逐点落实监

测人和监测责任人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实现“两卡”和“预案”的全覆盖，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。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发育状况，要在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易发区段设立醒目警示标志，禁止受威胁对象进入危险区，有效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，要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，进一步实施地质灾害短时、临近预警预报，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巡查、应急调查及隐患点监测。汛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隐患点、危险区域的巡查、排查，夯实防治责任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完善更新群测群防信息；汛中，要实地查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、警示标牌设置情况、监测记录，检查群测群防责任落实、宣传培训到位、防灾措施部署、“两卡”发放、监测人员上岗等情况；汛后，成立核查组，深入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核查工作，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，及时了解 and 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，捕捉灾害发生前的特征信息，为正确分析和预报灾情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四）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。今年是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收官之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做好5年工作总结的同时，加快推进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做好700处普适型监测设备的安装及专业监测网络建设、区域性地质灾害早期识别与监测预警、综合治理、能力建设等工作，形成人防+技防的新格局，同时开展14个重点集镇1: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。

四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及早全面部署 2022 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要坚持“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”原则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具体负责人，做到领导到位、任务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资金到位。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周密部署，靠前指挥，快速反应，积极应对。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区、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，制定应急防灾预案，落实责任，并明确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震情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，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水利、文旅、应急、能源、铁路、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，统筹协调好各系统行政力量、专家团队、技术人员、群测群防员、应急物资装备等，各司其职，各担其责，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合力。共同做好重点防治区（段、点）重大工程、交通沿线、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及时对地质灾害隐患做出预测、预警、预报；切实做好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、城镇规划、矿产开发、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第一关。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，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，督促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采取预防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普及宣传教育。继续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。汛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微电影《守护家园》为主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，重点面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干部、群众、农家乐、在建工地负责人等群体，持续提升基层干部、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信心和能力。全年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电信、网络等多途径、多方式、全覆盖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，宣传地质灾害的危害，增强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主动参与意识，使群众在防灾工作中发挥最直接、最重要的作用，切实降低灾害风险。

（四）强化值班责任。严格执行应急值守、领导带班和灾情速报制度，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一旦发生灾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赶赴现场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发现临灾险情，要立即组织应急调查，确认险情，迅速采取避让、应急处置措施。出现地质灾害灾情、险情，在立即处置的同时，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，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，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严谨性，杜绝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安康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值班电话为：0915－3200633，传真：0915－3228563。

附件：安康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隐患点一览表

附件

安康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隐患点一览表

序号	市	县(区)	灾害点名称	经度	纬度	灾害类型	威胁对象			险情等级	防范措施
							户数(户)	人数(人)	房屋(间)		
1	安康市	岚皋县	潘家屋后滑坡	108° 53′ 24″	32° 19′ 34″	滑坡	3	710 (医院)	109	大型	工程治理
2	安康市	岚皋县	查家坪滑坡	108° 54′ 04″	32° 19′ 21″	滑坡	4	116	13	中型	普适型监测
3	安康市	紫阳县	蒿坪街道社区滑坡	108° 36′ 36″	32° 35′ 33″	滑坡	50	163	228	中型	普适型监测
4	安康市	岚皋县	白家坡滑坡	108° 43′ 44″	32° 24′ 34″	滑坡	66	193	3	中型	普适型监测
5	安康市	岚皋县	学校院子滑坡	108° 42′ 42″	32° 24′ 55″	滑坡	16	350	31	中型	普适型监测
6	安康市	旬阳县	石门中学滑坡	109° 25′ 32″	32° 34′ 45″	滑坡	19	503	331	大型	工程治理
7	安康市	岚皋县	耳扒滑坡	109° 01′ 14″	32° 12′ 42″	滑坡	8	26	20	中型	普适型监测
8	安康市	旬阳县	阴坡院子西侧滑坡	109° 20′ 39″	32° 41′ 54″	滑坡	22	84	104	中型	普适型监测
9	安康市	汉滨区	向家山滑坡	108° 32′ 06″	32° 43′ 54″	滑坡	1	450 (学校)	20	中型	普适型监测
10	安康市	汉阴县	终南寺滑坡	108° 20′ 31″	32° 41′ 00″	滑坡	46	528	276	大型	工程治理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